

【有熊的森林】民宿視覺識別系統設計(VI)

專業服務合約書

簽約單位：有山水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正修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陳江富老師

正研服務字 (102) 第 018 號

102 年 11 月 01 日



立合約書人： 有山水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正修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協議由甲方委請乙方進行專業服務工作，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專業服務名稱

本專業服務名稱為「【有熊的森林】民宿之視覺識別系統設計(VI)」。

第二條：專業服務期間

本專業服務案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至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專業服務回饋金

本專業服務由甲方提供學術回饋金新台幣 29,000 元整。經甲方查驗所有工作成果並審核認可後，於合約限期內憑乙方提出之正式收款單據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

第四條：服務工作

本專業服務進行期間，乙方計畫主持人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得不定期提供甲方技術諮詢服務，每星期一次，每次至少兩小時。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與本合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合約之內容及任何一方業務之機密。

第六條：著作財產權

1. 乙方為甲方製作之專案，不得違反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爭議，甲方得拒絕驗收或支付費用，且相關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2. 甲方於付清所有價款後，保有對專案的修改權，且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則有完成專案之公開展示權，乙方如需複製本合約工作內所創作之作品，乙方須在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才得行使複製權。
3. 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字及圖片資料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任何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字及圖片資料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七條：合約管轄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有關之法律作為準據法。

第八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有山水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文衍

公司統一編號：54212585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43 號 2F



(公司印信)

乙方：正修科技大學

代表人：龔瑞璋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簽章)



(學校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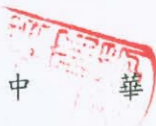
乙方計畫主持人：陳江富

系科：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職稱：專任講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